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7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國志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張國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16時50分許，在雲林縣○○鎮○○路0○0號吳志航所經營之娃娃機店，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把，破壞吳志航店內擺放之娃娃機臺鎖頭，竊取其內之零錢新臺幣（下同）2,100元，得手後離去，足以生損害於吳志航。

貳、證據名稱

一、被告張國志之供述（偵卷第9頁至第12頁、第63頁至第65頁；本院卷第33頁至第36頁、第37頁至第4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志航之指訴（偵2743卷第13頁至第15頁）。

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暨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偵卷第19頁至第27頁；光碟置於偵卷錄音光碟存放袋）。

四、現場照片4張（偵卷第17頁）、被告特徵照片1張（偵卷第29頁）。

01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偵卷第31頁）。

02 參、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4 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05 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6 重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

07 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8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
09 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
10 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
11 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
12 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
13 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14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15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為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殊不
17 可取，惟其竊得之財物價值難謂甚高，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18 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包含遭竊財物、
19 遭破壞之物品修繕等全部損失），有本院和解筆錄、被告手
20 機通訊軟體翻拍照片可查，堪認甚有悔意，犯罪所生損害應
21 已填補，又被告雖於近期涉及數起竊盜案件，惟涉案時間甚
22 為相近，之後迄今無其他犯罪紀錄，應係因一時經濟困窘而
23 為，衡以加重竊盜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依本
24 案具體情狀觀之，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
25 般人之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
26 條規定酌減其刑。

27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因一時經濟困
28 窘，擅自破壞告訴人店內機臺鎖頭以竊取財物，侵害他人財
29 產權，使告訴人受有相當財產損失，影響娃娃機店正常營
30 運，破壞社會治安，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
31 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堪認甚有悔意，犯罪所生損害應已填

01 補，業如前述；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涉及
02 被告隱私，不予揭露，本院卷第39頁參照），暨本案犯罪目
03 的、動機、手段、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被告本案竊得零錢2,100元，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
07 訴人和解成立並賠償完畢，業如前述，堪認其已未保有犯罪
08 所得，若仍予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9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二)被告本案使用之老虎鉗1把，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
11 並未扣案，被告復陳稱已丟棄在水溝等語（偵卷第11頁），
12 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且該物品本身財產價值不高，且非經
13 禁止在市面上流通、一般人難以取得之違禁物，替代性高，
14 不具有高度之刑法上重要性，欠缺為之特別開啟沒收程序之
15 必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僅引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檢察官尤開民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麗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金雅芳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3 金。